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財)

：表僅提供計算金額使用，請勿作為正式核章之版本。

1：擬申請類別(請於右側灰底儲存格輸入A或B) B類

2：請將經費編列內容填列於下表。

3：確認金額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無誤後，填寫計畫書之經費申請表(odt/w

底部分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填寫；黃底部分已設定公式，請勿更動；綠底為自

月欄請列計算式。(範例：6000元*2人*12月=144,000元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計畫 主持 人	主持費	6,000	12	人月	72,000
	補充保費	127	12	人月	1,524
共同 主持 人	主持費	5,000	12	人月	60,000
	補充保費	106	12	人月	1,272
協同 主持 人	主持費	6,000	12	人月	72,000
	補充保費	127	12	人月	1,524
專任 助理 (一)	薪資	0	12	人月	0
	健保費	0	12	人月	0
	勞保費	0	12	人月	0
	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(二擇一)	0	12	人月	0
	年終獎金	0	1.500	人月	0
	補充保費	0	1	式	0
專任 助理 (二)	薪資	0	12	人月	0
	健保費	0	12	人月	0
	勞保費	0	12	人月	0
	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(二擇一)	0	12	人月	0
	年終獎金	0	1.500	人月	0
	補充保費	0	1	式	0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財)

：表僅提供計算金額使用，請勿作為正式核章之版本。

1：擬申請類別(請於右側灰底儲存格輸入A或B) B 類

2：請將經費編列內容填列於下表。

3：確認金額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無誤後，填寫計畫書之經費申請表(odt/w

底部分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填寫；黃底部分已設定公式，請勿更動；綠底為自

月欄請列計算式。(範例：6000元*2人*12月=144,000元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兼任助理	薪資	5,000	12	人月	60,000
	健保費或補充保費(二擇一)	0	12	人月	0
	勞保費	0	12	人月	0
	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(二擇一)	0	12	人月	0
教學助理	薪資-博士班	10,000	6	人月	60,000
	薪資-碩士班	7,000	6	人月	42,000
	薪資-大學部	5,000	6	人月	30,000
	健保費或補充保費(二擇一)	0	6	人月	0
	勞保費	0	14	人月	0
	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(二擇一)	0	14	人月	0
自籌款支應					0
					0
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小計①					400,320
自籌款小計①					0
出席費/諮詢費		2,500	10	人次	25,000
講座鐘點費	外聘	0	0	節次	0
	內聘	0	0	節次	0
教師共時	教授級			節次	0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財)

本表僅提供計算金額使用，請勿作為正式核章之版本。

1：擬申請類別(請於右側灰底儲存格輸入A或B) B 類

2：請將經費編列內容填列於下表。

3：確認金額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無誤後，填寫計畫書之經費申請表(odt/w

底部分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填寫；黃底部分已設定公式，請勿更動；綠底為自

月欄請列計算式。(範例：6000元*2人*12月=144,000元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教學 授課 鐘點 費	副教授級			節次	0
	助理教授級			節次	0
稿費		0	0	千字/篇	0
工作(讀)費		160	0	人時	0
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合計		25,000	1	式	25,000
補充保費		528	1	式	528
支領工作(讀)費之勞保費		0	0	月	0
支領工作(讀)費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		0	0	月	0
兼任 教師 授課 鐘點 費	授課鐘點費	1,000	1	節次	1,000
	健保費或補充保費(二擇一)			人月	0
	勞保費			人月	0
	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(二擇一)			人月	0
印刷費		0	1	式	0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財)

(本表僅提供計算金額使用，請勿作為正式核章之版本。)

1：擬申請類別(請於右側灰底儲存格輸入A或B) B 類

2：請將經費編列內容填列於下表。

3：確認金額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無誤後，填寫計畫書之經費申請表(odt/w

底部分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填寫；黃底部分已設定公式，請勿更動；綠底為自

用欄請列計算式。(範例：6000元*2人*12月=144,000元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資料蒐集費		0	1	式	0
材料費		0	1	式	0
膳費	午、晚餐	80	0	人餐	0
	茶點	40	0	人次	0
國內 交通 費(校 外專 家)	交通費	0	0	人次	0
	住宿費	2,000	0	人日	0
	短程車資	0	0	人次	0
國內 差旅 費(計 畫成 員)	交通費			人次	0
	住宿費	2,000		人日	0
	雜費	400		人日	0
	短程車資			人次	0
租車費				車次	0
保險費				人次	0
場地使用費				場次	0
設備使用費					0
國外 學者 來臺 費用	機票費			人	0
	工作日支費-特聘講座 級	10,695		人日	0
	工作日支費-教授級	8,915		人日	0
	工作日支費-副教授級	7,130		人日	0
	工作日支費-助理教授	5,350		人日	0
	國內交通費			人次	0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(財

表僅提供計算金額使用，請勿作為正式核章之版本。

1：擬申請類別(請於右側灰底儲存格輸入A或B) B 類

2：請將經費編列內容填列於下表。

3：確認金額計算符合規定且計算無誤後，填寫計畫書之經費申請表(odt/w

底部分請依計畫實際需求填寫；黃底部分已設定公式，請勿更動；綠底為自

月欄請列計算式。(範例：6000元*2人*12月=144,000元)
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
	保險費		0	式	0
					0
					0
	雜支		1	式	0
自籌			1	式	0
款支					0
應					0
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小計②					26,528
自籌款小計②					0
			1	式	0
					0
自籌					0
款支					0
應					0
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小計③					0
自籌款小計③					0
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合計(A)=①+②+③					426,848
自籌款合計(B)=①+②+③					0
計畫經費總額(A)+(B)					426,848
補助比率(A)/(C)					100.00%

非民間團體)

動判別，已鎖定，無法更動。

明細
說明
每人每月以5,000元至8,000元為限。
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，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，再乘以數量。
每人每月以5,000至8,000元為限。
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，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，再乘以數量。
每人每月以4,000至6,000元為限。
依主持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，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，再乘以數量。
依校內相關標準(需另檢附資料及工作證明)，學/碩士級第○年年資敘薪。
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年終獎金，限12月1日在職者支領，按110年度工作月數(○個月)依比例編列，至多編列1.5個月。
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，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，再乘以數量。
依校內相關標準(需另檢附資料及工作證明)，學/碩士級第○年年資敘薪。
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年終獎金，限12月1日在職者支領，按110年度工作月數(○個月)依比例編列，至多編列1.5個月。
依年終獎金乘以補充保費費率(2.11%)編列，請依公式計算並四捨五入後，再乘以數量。

非民間團體)

動判別，已鎖定，無法更動。

明細
說明
1. 編列上限5,000元/月。 2. 聘用期程以3至12個月為單位計算。
1. 補充保費依兼任助理薪資之2.11% 編列。 2. 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薪資，每學期至多支領 6 個月。支給上限:博士班學生 10,000 元/月，碩士班 7,000 元/月，大學部 5,000 元/月。
1. 補充保費依教學助理薪資之2.11% 編列。 2. 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，並須全數繳回。
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編列上限: 2,500 元/人次。
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編列上限: 2,000 元/節次。
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辦理。編列上限: 1,000 元/節次。
得依擔任共時授課教師之職等編列，依各校標準(需檢附校內標準)，核實支付。

非民間團體)

動判別，已鎖定，無法更動。

明細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說明</p>
如已支領學校發給之鐘點費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教材授權、教材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，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。(請說明項目、編列標準及計算方式)
1. 行政院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點」第2點規定之適用人員，不得支給工作費。 2. 工讀費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.2倍為支給上限，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。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，得依其規定支給
衍生補充保費之經費項目如:出席費、講座鐘點費、稿費、工讀費等
補充保費費率2.11%
1. 按投保薪資 ○ 元以下者每月勞保費 ○ 元編列。 2. 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1. 按投保薪資 ○ 元以下者每月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○ 元編列。 2. 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(請檢附校內支給標準，並依各校相關規定列出計算方式)
補充保費依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之2.11% 編列。
因應110年1月薪資調漲，請確認費用是否調整。
請說明計算方式。

民間團體)

動判別，已鎖定，無法更動。

明細
說明
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資料檢索、參考圖書等購置費用。上限 30,000 元。
每人每日膳費250元，午、晚餐每餐單價須於80元範圍內供應，茶點以40
1. 校外專家學者或計畫成員參與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之旅運費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報支。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，除因急要公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，不得報支。 2. 住宿費每人每日上限 2,000 元(簡任級以下)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報支。(請說明項目、編列標準[高鐵起訖點]及計算方式)
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。
辦理計畫相關會議或活動等所需租借場地費用(限外部場地)，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課程、○○活動所需相關設備、物品之租用費。
1. 至多補助 4 人並以 30 萬元為限。 2. 邀請○名(國籍)學者(級別)來臺，編列來回商務艙機票費用，暫估票價○元，檢據核實報支。 3. 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演講、參與工作坊或會議所需。國外學者來臺工作報酬(含生活費)，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支給報酬(國外學者領日支

非民間團體)

動判別，已鎖定，無法更動。

明細
說明
費者，不能再另支付住宿餐飲等，亦不得支領演講費等其他酬勞)。
4. 支付國外學者參與會議之國內交通所需費用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報支。國外學者來臺所需 400 萬保額保險費，檢據核實報支。
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、錄音筆、隨身硬碟等屬之。(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)(以業務費總額之 6% 為編列上限)
擬購設備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，並說明與計畫關連性。第一期計畫起，每年每案以 50 萬元為上限。
第二期補助經費上限:A類250萬元、B類450萬元
應提撥申請經費之10%作為自籌款，實際自籌款提撥金額視教育部核定金額調